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詹蕙瑜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
傳真：(06)2955811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0105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0105046A00_ATTCH1.PDF、0105046A00_ATTCH2.pdf、
0105046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考選部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
之電腦化測驗電腦試場等評選標準，請逕向考選部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月1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090001412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